

厦门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厦医保〔2018〕44号

厦门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连续性血液净化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卫计局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我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行为，按照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》和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要求，结合我市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对“连续性血液净化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见附表。

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附表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



厦门市医疗保障管理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6月28日

附表

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

计算机编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(元)		
							三级医院	二级医院	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
031100001100	311000011	连续性血液净化	含置换液、透析液	滤器、管路	小时		130	96	82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价监局。

厦门市医疗保障管理局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